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（第十一屆第九次）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　　間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(一)上午 11：30 時

二、地　　點：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760 號(一樓會議室)

三、出席董事：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莊清旗、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:莊瑞龍、莊瑞元、莊瑞瑾、彭成彬、彭憲忠、吳南明、莊錦德、王信發、林俊儀、余賢銘，共計 11 人。

列席人員：財務副總許珮如、公司治理主管朱春燕、稽核主管黃歆甯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羅瑞芝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余聖河，共計 5 人。

四、主　　席：莊清旗　　記　　錄：朱春燕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

（二）重要財務業務報告

（三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

（四）稽核業務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（二）本次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審核 11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討論本公司『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』、『員工酬勞分配辦法』、『薪資辦法』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，謹 提請討論。

(董事長莊清旗、董事莊瑞龍、董事暨總經理莊瑞元、董事暨營運副總莊瑞瑾、財務副總許珮如及公司治理主管朱春燕與本案具利害關係，討論及表決時全程迴避。)

決　議：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，經主席詢其餘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新增案，謹 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:本公司 116 年度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(PSR)額度申請案,謹 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專案保證額度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決　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本公司 116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，謹 提請討論。
決　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八：擬修訂本公司『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』部分內容，謹 提請討論。
決　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無。

九、散　　會：同日下午 12:02 時